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 (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7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起的首份中期業績。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運營五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其中兩間位於中環、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荃灣及一間位於元朗。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於回顧本期間後，本集團已自供應商多取得兩個產品類別以作銷售，包括一款面值118港元的8天預付產品（含6GB數據流量，可用於9個亞太地區國家及地區的流動數據服務）以及一款面值238港元的預付產品（含5GB數據流量，可用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的流動數據服務）。

本集團計劃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加強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5.8百萬港元增加約6.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預付產品（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回顧本期間的約18.2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大致與總收益增加相符，並主要由於預付產品（目標對象為其他用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更高折扣所致。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15.7%。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寄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及差餉；(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回顧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3.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租金及差餉；(iii)專業費用；及(iv)上市開支。於回顧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2.8%。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致。

稅項

於回顧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百萬港元）及回顧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40.4%（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期內溢利

於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1.1%。撇除回顧本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6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大量購買產品以享有更高採購折扣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6.9。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於回顧本期間的薪酬總額約為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7,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內所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水平。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會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認招股章程過往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蕭太太	配偶權益 (附註2)	300,000,000	75%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回顧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本期間截止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主席）、郭偉良先生及蕭喜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2,069	95,756
銷售成本		<u>(67,850)</u>	<u>(65,355)</u>
毛利		34,219	30,401
其他收益	7	1,421	1,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44)	(10,961)
行政開支	8	<u>(15,869)</u>	<u>(8,726)</u>
除稅前溢利	9	7,327	11,942
稅項	10	<u>(2,962)</u>	<u>(2,990)</u>
期內溢利		<u>4,365</u>	<u>8,95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溢利		-	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65</u>	<u>8,9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365</u>	<u>8,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65</u>	<u>8,97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1.37</u>	<u>2.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85	1,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	870
		<u>2,755</u>	<u>2,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61,852	32,464
應收賬款	14	835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362	9,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63	28,136
		<u>157,412</u>	<u>72,8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18,363	4,81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	1,793	6,055
應繳稅項		2,628	1,156
		<u>22,784</u>	<u>1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628</u>	<u>60,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383</u>	<u>63,462</u>
資產淨值		<u>137,383</u>	<u>63,462</u>
權益			
股本	18	4,000	670
儲備		133,383	62,792
權益總額		<u>137,383</u>	<u>63,46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0	-	-	160	62,632	63,4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5	4,365
重組產生	(670)	-	670	-	-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70	(17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830	82,170	-	-	-	8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44)	-	-	-	(13,4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160</u>	<u>66,997</u>	<u>137,38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0	-	-	70	73,239	73,979
期內溢利	-	-	-	-	8,952	8,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20	-	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8,952	8,972
已付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0</u>	<u>-</u>	<u>-</u>	<u>90</u>	<u>52,191</u>	<u>52,951</u>

附註：

- (a) 金額為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手提電話」)、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三興」)、金正集團有限公司(「金正」)、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港亞移動」)股本之間的差額。重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0,699)	20,50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8)	(1,2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65,294</u>	<u>(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227	19,1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136</u>	<u>6,89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363</u></u>	<u><u>26,04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363</u></u>	<u><u>26,04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共同受蕭木龍先生（「蕭先生」）控制。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本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全部股權。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所應用者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列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有創造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可能無法比較若干比較資料。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的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已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以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於回顧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作地區分析。

6.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回顧本期間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預付產品	102,069	95,756

7.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390	390
寄售收入	967	827
雜項收入	64	11
	1,421	1,228

8.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約12,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2,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2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850	65,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	2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97	3,854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6,270	5,974
上市開支	12,719	5,352
廣告及推廣開支	2,756	1,951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962	2,990

回顧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40.4%，有關實際稅率因上市開支不可扣稅而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已完成的重組及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365	8,9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8,814</u>	<u>317,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u>1.37</u></u>	<u><u>2.82</u></u>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向其股東蕭先生派付普通股股息約30,000,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1,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835</u>	<u>3,197</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日至1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0日	835	1,808
10日以上	<u>-</u>	<u>1,389</u>
	<u>835</u>	<u>3,197</u>

1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841	4,472
預付款	365	4,341
其他應收款項	<u>18,156</u>	<u>268</u>
	<u>22,362</u>	<u>9,081</u>

1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676	676
遣散費撥備 (附註)	1,346	1,244
預收款項	21	937
其他應付款項	<u>16,320</u>	<u>1,954</u>
	<u>18,363</u>	<u>4,811</u>

附註：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期而釐定，回顧本期間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4
回顧本期間撥備	<u>10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46</u>

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法定股本 (附註b)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	—*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c)	17,000,000	17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d)	299,999,999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e)	<u>83,000,000</u>	<u>83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為0.01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作為港亞移動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99股股份，而該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而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83,000,000股每股1.0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726,000港元，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9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5
	<u>771</u>	<u>421</u>

(b) 本集團於回顧本期間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常性：		
已支付關聯方租金開支：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368	348
— 鴻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367	360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寄售收入		
—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	<u>967</u>	<u>827</u>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燊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李珍玉女士（蕭先生的配偶（「蕭太太」））分別擁有50%。
- (b)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